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翟立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94號），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翟立信（下稱被告）已明白做車手是很嚴重的事情，不會再做這樣的事，又被告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需照顧未成年弟妹，但是被告真的沒有錢交保，請求准予限制住居或定時報到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甫於民國113年8月6日因另案詐欺案件被羈押後釋放，竟旋即於113年8月30日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，顯見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因此認為本案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羈押。
- 三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限制住居或定時報到，惟本院審酌前揭羈押原因均仍存在，且本案已定113年10月14日行審理程序，為確保之後審理及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必要，並衡量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本案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不能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定時向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限制住居或定時報到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04 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吳冠慧